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
检测采购

项目编号：珏采招字[2024]XJYS-009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联系人：辛昌昊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珏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蔡琳、陈阳阳、吴勇

联系方式：0991-4559058/13579229092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垚采招字[2024]XJYS-009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最高限价(元): 13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次采购主要针对该项目的水泥、集料、钢筋、钢筋焊接件、土工、砂浆及混凝土试块检测(试块由施工方制作、送检)、无机结合料、砂浆配合比、水泥混凝土配合比、无机结合料配合比、现场检测(基础压实度)、沥青等应检尽检项目进行检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项目审计结束、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包含: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专项检测), 且须具备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18690160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办公室 801 室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琳、陈阳阳、吴勇

联系方式：0991-4559058/1357922909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
2	项目编号	垚采招字[2024]XJYS-009
3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 元</p> <p>报价：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p>
4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主要针对该项目的水泥、集料、钢筋、钢筋焊接件、土工、砂浆及混凝土试块检测(试块由施工方制作、送检)、无机结合料、砂浆配合比、水泥混凝土配合比、无机结合料配合比、现场检测(基础压实度)、沥青等应检尽检项目进行检测。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审计结束、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结束。
6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7	采购人	<p>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辛昌昊 联系电话：18690160455</p>
8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办公室 801 室 联系人：蔡琳 联系电话：13579229092</p>
9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 1】</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p>

		<p>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专项检测），且须具备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相关资质证书。</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 元（贰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五一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094 银行帐号：0000002321121500004320 联系电话：0991-4559058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4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5	付款方式	<p>(1) 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90%以上后，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经委托方确认，检测费用支付至检测合同价的90%；检测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同时将所有检测报告按约定提供给委托方）（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定案后，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义务的，受托方可申请支付至最终经审核定案检测费用的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p> <p>(3) 支付检测费用时受托方需出具相应阶段的检测进度。</p>

		(4) 委托方付款前, 受托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因受托方未按期提供发票造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 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计取。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3、联系人: 蔡琳、陈阳阳、吴勇</p> <p>5、联系电话: 13579229092</p> <p>6、邮箱: 1046966521@qq.com</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19	政府采购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0	特别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其他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22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1.3.1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8.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

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

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1.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1.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11.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投标报价要求：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总价格包括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

23.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23.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蔡琳、陈阳阳、吴勇，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办公室 801，联系电话：13579229092。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如果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初步评审造成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磋商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2	<p>供应商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专项检测），且须具备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相关资质证书。</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p>
3	<p>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提供网站截图）</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p>备注：磋商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磋商。</p>	

《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备注：磋商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参与竞争性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企业综合实力	4	综合衡量各投标企业技术力量、企业实力，投标单位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的也可自行提供，横向对比，分值 0-4 分，具体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
2	投标人业绩	6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工程检测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执行团队情况	6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得 6 分。
4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高级工程师的 2 分，正高级工程师的 4 分，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20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总体方案	15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管理的要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得 10 分； 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实施细则	15	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或不全得 2 分，无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4	进度安排	10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	10	有健全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廉政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6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2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条加 1 分，满分 2 分。
合计			

经济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10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0.1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合计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成交。

备注：标书中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以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共同订立。鉴于委托方已经委托受托方为_____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受托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变更通知、指令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
- 4、设计图纸；

（三）由于考虑到委托方应给受托方的付款，受托方特此同委托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委托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_____元（小写）；大写_____（该费用为含税、甲方要求的全部质量检测的所有费用）

（六）由于本合同为工程检测，鉴于其检测时间的不确定性，受托方保证无条件服从委托方根据需要对合同执行时间的合理调整。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共八份，委托方四份，受托方四份。

委托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委托方：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本合同的委托方（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2、受托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业主）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检测项目

工程涉及到的原材料的常规检测、现场检测等，做到应检尽检。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做出分析报告。

三、技术要求

1、受托方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技术规范及乌鲁木齐质量监督站下发的相关规定；

3、现场检测结束后受托方应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受托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1 式 6 份。

四、各方的责任

1、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检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检测业务，与检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 单位工程的检测业务一经委托，委托方不得将检测项目拆分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并应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赔偿金。

(3) 工程开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图纸审查、图纸会审、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计划表。遇有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检测项目计划。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齐全、完整负责。

(4) 按照有关规定向检测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

(5) 委托方指定 监理为本工程见证人员，见证人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检测方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完成见证检测试件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环节。并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6) 组织协调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的检测项目以及抽样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工作有效进行。

(7)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检测方更换检测人员。

(8) 对本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9) 按照合同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接收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报告的齐全、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检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受托方一旦收到委托方的检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受托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受托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委托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4) 受托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 受托方使用的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检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受托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应在交工验收前将历次检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汇总报告（一式陆份），在提交试验检测报告时一并提交给委托方。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

(7) 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

法律责任；

(8) 受托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经甲方书面允许的，不属于转包）；

(9) 受托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全部费用。

(10) 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委托方的安排；受托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委托方对工程管理及确保工程质量提出的有关要求，受托方应当全部完成委托方要求；

(11) 受托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12) 受托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检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置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有权处置委托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

(14) 受托方不得将本工程检测结果及有关委托方的信息及资料等向第三方泄露，并保密管理测试样，乙方泄露委托方任何资料、信息、检测结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15) 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工程检测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受检方。

3、受检方承担的技术责任

(1) 根据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按编制的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计划表，依据工程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检测项目方案，确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2) 指定监理为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的送样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检测单位。

(3) 在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下，负责在施工现场按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制样、封样工作，承担试样的养护和送检，确保试样的完好，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4) 配合工程现场检测以及抽样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工作及时有效。

(5) 接收、整理、归档检测报告，有权拒绝接受检测数据、检测内容、填写不符合规范或检测表格形式不标准的检测报告。

(6) 有告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结果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因此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赔偿直接损失。

2、受托方的违约

(1) 受托方逾期检测资料、汇总报告等合同约定的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方将合同价的 30%作为受托方惩罚性违约金，委托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直接、间接损失；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 6 万元万元惩罚性违约金，受托方应当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4) 若发生上述 (1) — (3)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5) 因受托方违约，委托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受托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受托方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7) 委托方可以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向受托方主张违约责任。

3、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工程竣工结束。

六、计量支付

最终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大于估算的工程费用则以中标金额进行结算，若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小于估算的工程费用则实际结算金额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乘以 12%后下浮 30%计算，其费用包括本次工程中所有检测项的费用，将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1)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 90%以上后,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经委托方确认,检测费用支付至检测合同价的 90%;检测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时停止支付(同时将所有检测报告按约定提供给委托方)(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定案后,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义务的,受托方可申请支付至最终经审核定案检测费用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支付检测费用时受托方需出具相应阶段的检测进度。

(4)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因受托方未按期提供发票造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变更

委托方根据工程建设的发展可能会增加其它工程项目的检测,工程量纳入此合同范围。

八、合同的调价

最终结算的检测费=按经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的建安工程费乘以费率下浮后结算。

九、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实现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本次采购主要针对该项目的混凝土、集料、钢筋、钢筋焊接件、土工、砂浆及混凝土试块检测(试块由施工方制作、送检)、无机结合料、砂浆配合比、水泥混凝土配合比、无机结合料配合比、现场检测(基础压实度)、沥青等应检尽检项目进行检测。

2、服务标准：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3、服务期限(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审计结束、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结束。

二、其他要求

1、检测结束后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及评价内容

检测结束后，检测数据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资料整理，编写检测报告，对检测项目的数据结果与标准要求进行比对评价，并在检测报告结论中明确注明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经审核人员审核签字，由授权签字人批准，加盖相关印章后发出。检测报告应字迹清楚、数据准确、结论可靠、签名齐全。每项原材料检测标准数据应符合建筑工程规范标准要求，甲方不单独支付费用。所有提供至甲方的检测检验报告均为乙方出具的正式检测检验报告，并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检验任务，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检测结果出具时间的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的检测过程必需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数据采集数据后3日内完成检测报告的编制。

3、成果结果文件要求

检测结束后，提供用于可竣工验收的检测报告，报告格式由质监部门监管批准，信息完整、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相关材料）
- 八、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 九、竞争性磋商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报价明细表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事 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满足项目规定的安装配送和服务要求及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承诺说明；（格式自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

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最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保证，格式自拟）

八、信用查询记录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

九、竞争性磋商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磋商有效期为60日（日历日）。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 标被拒绝。

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单位	元
完成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服务标准	
保证金或保函缴纳情况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	1	2	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其他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十二、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方案；
- 3、安全方案；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编写自行编写技术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方案
- 2、服务实施细则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安排
- 5、内部管理制度
- 6、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